

证券代码：830807

证券简称：恒瑞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8 日前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发文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舒宜民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之平，男，1975 年 6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清华大学 EMBA 在读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融鑫瑞恒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；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天星华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；2015 年 3

月至今任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；201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通过本次的任命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8 日